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4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院育英樓五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委員千惠

紀錄：林芷宇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定 114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紀錄

一、主席提問：有關社區家園無障礙電梯進度為何？

院長回應：目前電梯已完成裝設，預計年底完工並辦理驗收。

二、主席提問：有關斗南鎮公所幸福巴士之使用狀況為何？

院長回應：因前次用車需求係前往古坑，該路線非屬幸福巴士交通服務範圍，故未實際使用。

盧瓊枝委員回應：巴士廠商願意贊助超出斗南範圍之部分路程，但行駛路線仍需配合原定站點，例如自教養院出發至古坑，回程須配合至原定設站點短暫停留後，再繞行返回院方；建議可視服務對象實際使用需求，再次與公所聯繫。

三、主席提問：有關蘭心園親子房工程進度為何？

院長回應：該工程已四次上網招標皆流標，研判與廠商工班難尋有關，期第五次招標能順利標脫，目前仍持續積極洽商中。

盧瓊枝委員回應：是否為工程經費不足，或尚有其他因素影響標脫，建議可進一步探詢廠商未投標緣由，或調整標案內容。

院長回應：將再與建築師討論。

四、主席提問：有關臨終關懷 SOP 中，若主要照顧者先行離世，院方雖承諾將妥善照顧服務對象，仍請具體說明後續協處方式。

院長回應：若有發生上述狀況，本院將依責妥善照顧服務對象，倘服務對象需另行改定監護人，院方亦將協助相關行政與法律程序，請家屬放心。

五、主席提問：有關老化專區人力配置不足之問題，是否曾於中央會議



本院官網 QR Code

提出討論？

院長回應：院方目前正在進行老化照顧策略之研究，並將現行所遇困難向中央反應。另中央自今年9月起，針對輪班人員提供輪班費(夜班加發400元、日班加發100元)，對穩定人力有一定助益；另自116年起，直接服務人力之編制計算將不再納入教保科長數額，屆時將可增補一名教保人力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（如會議資料-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）

一、上次(114年第1次)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(一)案由一：有關服務對象陶藝班成果展案

主席建議：經查本案報告內容已達社區融合之目的，解除列管。

(二)案由二：有關用藥知能講座案

主席詢問：請有參與11月4日講座之委員分享課程心得。

陳資坤委員回應：藥師講解清楚，學習效果佳。

主席建議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三)案由三：有關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服務案

主席建議：未來如再辦理相關諮詢服務，請列入工作報告中呈現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(四)案由四：有關服務對象臨終關懷服務標準作業程序草案討論

1. 王以真委員建議：臨終關懷啟動時機宜提前，並於平日互動中加強回報服務對象健康狀況，而非待病況嚴重惡化時才告知，以避免家屬措手不及。

秘書回應：本程序係聚焦於「生命末期」的臨終關懷，與平時的健康狀況回報機制不同。臨終關懷屬動態歷程，須依服務對象與家屬狀況彈性調整；對於不同病況，部分家屬如希望持續治療，則尚無法進入臨終關懷之討論，惟本院仍會於歷程中持續提供所需支持與陪伴。

2. 主席建議：若主要聯繫家屬已離世，是否應啟動聯繫第二聯絡人，並納入本程序之注意事項？

社工科長回應：本院已盤點失依服務對象並協助聲請監護(輔助)

宣告，近期亦觀察到部分監護人已屆齡 70 歲，院方將依家屬需求協助聲請改定監護人事宜。另若服務對象除父母外尚有手足，亦會依家屬需求協助聯繫(因部分服務對象之父母並不希望照顧責任落於服務對象手足身上)。倘進入法院聲請監護(輔助)宣告程序，法院將查調家屬意願，或由本院先行徵詢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、服務對象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擔任監護(輔助)人之意願，雖多數縣市政府不會直接同意，仍將依法院判決承接責任。相關訴狀提出及法律程序，皆由本院社工協助辦理。

3. 簡士傑委員建議：可先與補助宣告服務對象討論預立醫療決定，監護宣告服務對象則可與家屬或縣市政府進行討論，以利未來啟動臨終關懷時，能有較明確之處理流程。

秘書回應：相關討論將納入程序內容。

4. 盧委員建議：有關本程序前期準備階段第一點所列負責科室共三個，主責科室應予明確區分，文字上宜再調整。

社工科回應：該點主責為護理人員，其餘為協同人員，將依委員建議逐點修改之。

主席建議：本案請院方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，並於下次會議確認修正內容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(五)案由五：有關服務對象辦桌款待委員案。

主席建議：請自立軒服務對象分享目前自行準備餐食之情形。

張慧君委員回應：原定辦桌款待調整為滷味招待，因目前尚無法自行準備辦桌，仍須逐步學習；平日晚餐及週末會準備三菜一湯，自立軒的服務對象們都會分工練習，整體餐點準備情形已有明顯進步。

主席決議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(六)案由六：有關在地料理社團成果展示案。

主席決議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七)案由七：有關本院與其他機構互動案。

主席決議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(一)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(報告人：社工科科長塗佳樺)

盧瓊枝委員建議：有關自全日型機構走向社區之相關計畫，斗南公所可協助媒合社區資源。另針對服務對象到院外聚餐之需求，建議善用幸福巴士服務，若於中午時段（下午5時以前）預約，可免費搭乘，以降低計程車使用之費用。

(二) 教保科工作報告(報告人：教保科許科長智如)

主席詢問：有關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，多元技藝陶冶課程辦理堂數顯著減少之原因為何？另公彩活動之堂數及參與人次為均有明顯增加，其原因為何？

教保科回應：課程辦理堂數減少，係因今年度老師鐘點費調整，致班別數減少所致；另本期新增在地料理社及啦啦隊社團，爰公彩活動之授課堂數及參與人次均有所提升。

(三) 保健中心工作報告(報告人：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鷗)

主席建議：服務對象疾病統計顯示，以骨質疏鬆罹患人數最多，其次為腸胃功能障礙；另慢性肝炎、B型肝炎、C型肝炎等具較高傳染風險之疾病，亦須特別留意與持續追蹤。

(四) 社工科工作報告(報告人：社工科塗科長佳樺)

1. 主席建議：有關親子聯誼活動家屬參與度偏低之情形，請在家屬委員提供相關建議？

李健發委員回應：旅遊活動多安排於平日，惟家屬平日需上班，較不便參與。

盧瓊枝委員建議：可考慮與鄰近重光國小童軍團隊合作，於週末辦理露營活動，以提升家屬參與意願，並減輕行政同仁假日出勤之負擔。

2. 簡士傑委員詢問：報告內容顯示服務對象譚○遇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經與輔助單位(南投縣政府)及家屬討論後，譚員之生活事項仍由案舅協助，惟依法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日常生活

所必需的行為原則上應可自行決定，僅涉及商業行為(如設立公司等)時，才需輔助人協助決定。爰請說明案舅實際協助之具體事項。

社工科長回應：案舅主要係協助相關同意書文件簽署，未來將依簡委員建議，留意引導譚員充分理解相關決策內容，並由其親自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案 由：有關推廣 CRPD 公約案，提請討論

主席建議：考量服務對象智力功能限制，學習速度較慢且易於遺忘，建議提高宣導頻率；另建議亦應提供 CRPD 公約相關介紹資料，供家屬瞭解。

簡士傑委員建議：宣導時應審慎評估是否需完整講述 CRPD 公約 50 條內容，因部分條文可能不完全適用於我國國情，建議聚焦於服務對象實際生活經驗，並進行差異化設計；另建議納入前測與後測，以評估宣導成效。

教保科回應：院內原先即有挑選部分主題進行宣導，未來將依服務對象個別差異進行分級設計，並納入前測與後測機制；另未來可結合親子聯誼活動進行 CRPD 公約宣導，或提供文宣和影音連結，供家屬自主學習。

主席建議：經綜整委員意見，歸納以下三點辦理方向，本案繼續列管。

1. 針對服務對象個別差異設計宣導內容。
2. 宣導內容應聚焦於服務對象之生活經驗。
3. 設計前測與後測機制，以評估宣導成效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（12 時 0 分）